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同意聘任化光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袁陆生、唐发启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袁陆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，聘任吕绍梅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同意聘任袁陆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
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赵 峡

王天翼

韩国瑞

王建良